

115 年花蓮縣『奇萊盃』全縣社區舞蹈聯展活動辦法

一、計畫名稱：115 年花蓮縣『奇萊盃』全縣社區舞蹈聯展

二、計畫依據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6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03937 號函辦理。

三、計畫目標：提昇本縣創意舞蹈運動競技實力，同時推廣創意舞蹈運動至全縣鄉鎮，使民眾更加認識創意舞蹈運動，並落實社區全民運動之目的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五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六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

七、活動地點：花蓮市遠百和平廣場(暫訂)。

八、活動時間：115 年 07 月 25 日。

九、參與對象：花蓮全縣社區民眾。

十、活動方式：活動免收報名費。

預計接受 20 隊(每隊 20 人共 400 人報名，不限男女及年齡，以優先順序接受報名，額滿為止)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至運動舞蹈委員會訓練中心報名。

報名地址：花蓮市國聯五路 59 號 3 樓〈運動舞蹈訓練中心〉

報名電話：總幹事陳柏任老師 0952-769001.

十二、創意舞蹈邀請聯展規定與資格：

1. 每團參加人數 20 人取共舞聯歡型態展現。

2. 安排特色舞蹈表演 20 隊(暫定)含進出場舞曲時間 5 分鐘內。

4. 特色舞蹈表演出場順序以主辦單位排定決定。

5.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止。

6. 報名請標示表演人員，且報名人員不可重複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為鼓勵全民熱絡參與舞蹈運動，參加單位每隊補助 3,000 元表演費，礦泉水及點心盒或便當供應，以達全員和諧及推廣舞蹈的目的。